

稅務新聞 104-0904

-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 二、 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毋庸補稅。
- 三、 以法院支付命令列報呆帳損失之相關規定。
- 四、 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自住房地，如僅父母設籍，仍會被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出售確屬非短期投機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贈與之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 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 七、 自104年1月1日起，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2,400元為限，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 八、 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需設算租賃收入。
- 九、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
- 十、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者，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一、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104年度起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十二、 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用是否需設算租賃收入？
- 十三、 買賣黃金存摺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十四、 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內含營業稅。
- 十五、 學生在學校的宿舍費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 十六、 優質企業認證 門檻大降。
- 十七、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仍應負誠實申報義務，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十八、 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 十九、 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該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自即日起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養成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李金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毋庸補稅

屏東市劉先生問，本人經營之商號有固定資產轉售，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應否補稅？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扣抵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同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至小規模營業人如將固定資產轉售，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尚無應予補稅之規定。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雖可免徵營業稅，惟取得之固定資產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提出扣減查定稅額，嗣後出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稅額毋庸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以法院支付命令列報呆帳損失之相關規定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債權中有屬逾期 2 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列報該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分局查核 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高額呆帳損失，該呆帳損失係沖轉 101 年度應收帳款債權，該公司雖已取具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惟債權未逾 2 年，該分局依法剔除並補稅。該分局說明，呆帳損失之認列除須有法院支付命令外，其債權須逾期 2 年，才能列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潘昆澤，電話 04-25291040 轉 116)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自住房地，如僅父母設籍，仍會被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地，如已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縱持有該房地未滿2年即出售，仍可排除課徵特銷稅，惟實務上常見民眾因誤解「辦竣戶籍登記」規定，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請民眾特別留意！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單身)以6,650,000元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房地，未依規定報繳特銷稅，經該局查得甲君雖僅有1戶房地，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惟未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前揭規定要件，乃予補稅處罰。甲君不服，主張誤以為可依土地稅法規定，將其母親戶籍遷入，即符合自用住宅規定排除課徵特銷稅，並無漏稅意圖。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對自住房地的定義與所得稅、土地增值稅等利得稅，或房屋稅、地價稅等持有稅並不一致，故該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的對象，只限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並不包括所有權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故納稅人倘出售持有未滿2年，且僅有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的直系尊親屬設籍在該處的房地，仍無排除課稅的優惠。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為避免民眾因疏忽或混淆特銷稅申報條件而遭補稅處罰，已將應申報之房地銷售類型，作成「銷售房地特銷稅自行檢查表」建置於該局官網，民眾可於出售持有未滿2年不動產時，先自行仔細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規定，以免漏報遭查獲而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98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出售確屬非短期投機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贈與之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財政部日前發布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類型，並自104年1月9日生效，其中第1目為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

本局進一步指出，因經濟環境變遷迅速，契約行為態樣頗多，法律規定自難一一列明，故先進國家常以法律授權範圍內，以發布行政命令方式予以規範。有關特銷稅課稅爭議，政府為回應社會期待，前以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特銷稅條例，授權財政部以行政函令方式，只要認定非屬短期投機即可免課特銷稅，並可追溯適用於尚未核課或未核課確定案件。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將原持有期間已超過2年之房地無條件贈與女兒乙君，嗣後乙君因資金需求而於受贈後1個月內出售，因甲君於贈與前持有該房地之期間已逾2年，核屬免徵特銷稅。另本局表示，前述案例雖免徵特銷稅，惟應注意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同業間借用原料，出借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因此，出借時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還料時，借用人也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現行營業稅法對應納稅額之計算，係以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所以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行為，經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後，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稅負。該所籲請營業人注意，以免遭查獲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 2,400 元為限，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本(104)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於一般營利事業實際支出員工伙食費時，不論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就食或支領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由於伙食費是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按理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為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限額內，得核實認定其伙食費並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不用辦理扣繳。另依財政部 1040310 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自本(104)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曾碧枝，電話：04-23051111 轉 6212)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需設算租賃收入

嘉義縣陳小姐詢問：我將朴子市的房子無償借給親戚開店營業，要不要課租賃所得？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稱之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陳小姐如將房子借給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親戚供營業使用，縱使未收取租金，仍應按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均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倘醫院診療說明書記載被繼承人已處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之狀態，則按一般常理，被繼承人應無可能獨自提領存款，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提領現金之流向及用途，應提出說明並舉證。如繼承人未能證明現金的流向及用途，或稱不知情時，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將對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之現金列入遺產課稅。

該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重病期間密集提領現金 300 餘萬元，繼承人乙君主張係用於支付其父甲君醫療費用，惟未能提示相關醫療費用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該所乃依規定將該 300 餘萬元併入遺產課稅。

納稅務義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婷琪，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者，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指出，近來查獲林君 102 年度出售原向甲建設公司預購之房屋及停車位，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0 餘萬元，除被補徵 24 餘萬元，並處以所漏稅額 0.5 倍罰鍰計 12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契約書、仲介費等相關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繳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104 年度起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推動財政健全及改善所得分配，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財政部修訂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輔以配套措施，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將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為 5 級，最高稅率是 40%，依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104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在 1,000 萬零 1 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以達到量能課稅目標。此外，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所得者負擔，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上調 2 萬元，即每人每年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為 12.8 萬元，有效減少所得稅負。個人標準扣除額亦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則由 15.8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

該局表示，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及相配套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健全國家財政，期各界給予支持，創造最大效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用是否需設算租賃收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如係獨資商號則非屬借與他人使用之範疇，無須設算租賃收入。

該分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租賃所得時若未能舉證成本費用，採設算方式計算租賃所得，即可以租金收入的 43%作為必要費用減除；但如果出租標的為土地時，則僅能扣除土地當年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扣除 43%作為必要費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買賣黃金存摺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爾來民眾詢問：買賣黃金存摺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凡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均屬財產交易所得之範疇。民眾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因交易行為在境內，又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性質，其出售變現之所得，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若有損失，可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至於其成本之計算，可採1. 個別辨認法 2. 先進先出法 3. 加權平均法 4. 移動平均法等，民眾應妥善保存交易資料以利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應主動申報避免受罰。【#333】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怡芸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51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內含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業者以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要求買受人於標價外另支付營業稅，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乃於營業稅法明確規範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業者違反前揭規定，除限期改正外，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學生在學校的宿舍費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暑假快結束了，學校即將開學，學生於申請學校宿舍時，其註冊所繳納的宿舍費，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可加計於房屋租金支出，家長或學生應妥為保存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宿舍費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子女如在外就學，請妥為保存明確劃分學費及宿舍費之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派上用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優質企業認證 門檻大降

2015-09-04 05:18:0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鼓勵中小企業加入優質企業認證，享受快速通關與低查驗率優惠，一般優質企業申請門檻將大幅調降，原本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需達 700 萬美元的標準，將降為 100 萬美元，財政部估計，約有 2.4 萬家出進口商符合資格，占出進口商總家數的 21%。

優質企業是指經海關認證合格的供應鏈業者，包括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倉儲及海空陸運輸業者等在內。優質企業依據申設資格分為一般優質企業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財政部指出，一般優質企業申設門檻訂有進出口實績限制，目前是依據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 700 萬美元為準。

鑑於認證優質企業的目的，是考量整體供應鏈的安全，對業者進行風險管理，符合海關管理要求者，即給予通關優惠措施，因此，業者的貿易實績需達到

一定程度以上，海關才有足夠紀錄檢核其通關貨物有無違章風險。

不過，海關根據經濟部所公布近三年出進口廠商貿易實績統計發現，國內出進口實績 100 萬美元以上的廠商約有 2.4 萬家，占我國出進口廠商家數的 21%，這些業者的出進口實績總額一年達到 5,600 億美元，占我國出進口廠商貿易總額的 97%。財政部說，考量整體供應鏈安全的風險管理目的，認證範圍有必要擴大，因此決定將門檻降至 100 萬美元，並藉此鼓勵中小企業加入一般優質企業認證申請的行列。

海關對於一般優質企業的進、出口貨物提供多項優惠措施，例如具一般優質企業資格者，可享較低的抽驗比率；以及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時，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部分並可申請自行具結以替代稅費擔保。

另外，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亦可以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

財政部指出，除了調降一般優質企業的進出口實績總額為 100 萬美元之外，其餘申請條件維持不變，即申請一般優質企業者至少需已成立三年，且無欠稅紀錄等。

【2015/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仍應負誠實申報義務，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惟其申報異常，顯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調查課稅事實，予以補徵或裁罰。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辦理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銷貨折讓 2 億餘萬元，經本局以其列報銷貨折讓較以往年度偏高，且提示之文件未載明相關銷貨折讓之原因、金額及方式等約定，或所提銷貨折讓之折扣率前後不一，又查得甲公司係事後協議調減當年度銷貨收入，乃遭本局剔除補稅。甲公司不服，主張其給與經銷商銷貨折讓後，毛利率乃高於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本局逕予調整，顯侵害其營業自由等語，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本局進一步解釋，我國所得稅制係採申報制，其核心價值之一，即由納稅義務人秉持誠實精神主動申報完稅，故納稅義務人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則其偏離所得稅制之核心價值，為法所不許，稅捐稽徵機關仍得調查課稅事實予以補徵或裁罰。而銷貨折讓屬於銷貨收入之減除項目，係屬對營利事業有利之要件事實，自應由營利事業針對銷貨折讓之事實負客觀舉證責任，否則即應負擔不得認列之不利益結果。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仍應負誠實申報之義務，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營利事業同時符合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等 4 項要件，可以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也就是可以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時，從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的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淨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舉例來說，甲公司 103 年度全年所得額為 1,000 萬元，102 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虧損 500 萬元，且 102 年度有投資上市公司獲配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200 萬元，則甲公司 103 年度可申報扣除之 102 年度核定虧損為 300 萬元(即 500 萬元-2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700 萬元(即 1,000 萬元-300 萬元)。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之虧損者，除應特別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的資格要件外，更別忘了應將虧損年度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純益額，才能正確適用盈虧互抵，以免因計算錯誤遭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9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屏東市黃小姐問，先生經營 2 家商號，A 公司之銷貨誤以 B 公司之統一發票開立，會不會處罰？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業人應依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購票證購買統一發票使用，並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總分支機構間或同一負責人同時經營兩家以上營利事業，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且不得互換或借用；倘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或其他營業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得免予處罰；惟如未報備經查獲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或金額參考表規定，1 年內第 1 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1 年內查獲 2 次以上，則處 6,000 元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